

21

21世纪法学规划教材

武警法学

SCIENCE OF CAPF LAW

周健 钱衡 主编



21世纪法学规划教材

武警法学

顾问：雷渊深 齐保文 汪象华 李吟

编委：李勇刚 杜树云 刘军 马玲
王锋 李万海 彭博 张西军
张建田 肖凤城 周健 钱衡

主编：周健 钱衡

撰稿人：周健 钱衡 张西军 柯欣
李慧颖 张钢 张安勇 李石松
冯欣 赵楠楠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武警法学 / 周健, 钱蘅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4.5

ISBN 978 - 7 - 5118 - 6149 - 8

I. ①武… II. ①周… ②钱… III. ①武装警察—人
民警察法—中国—教材 IV. ①D922.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046195 号

武警法学
周 健 钱 蘸 主编

编辑统筹 法律应用出版分社
策划编辑 薛 焱
责任编辑 薛 焱 慕雪丹
装帧设计 李 瞻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 法律出版社

开本 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张 21.25

经销 新华书店

字数 390 千

印刷 固安华明印刷厂

版本 2014 年 5 月第 1 版

责任印制 翟国磊

印次 2014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 lawpress. com. cn

销售热线/010 - 63939792/9779

网址/www. lawpress. com. cn

咨询电话/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 - 85388843

重庆公司/023 - 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 - 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 - 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 - 83072995

书号:978 - 7 - 5118 - 6149 - 8

定价:4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出 版 说 明

法律出版社作为中国历史最悠久、品牌积淀最深厚的法律专业出版社，素来重视法学教育图书之出版。

“21世纪法学规划教材”系列作为本社法学教育出版的重心，延续至今已有十年。该系列一直以打造新世纪新经典教材为己任，遍揽名家新秀，因其卓越品质而颇受瞩目并广受肯定。

中国的法学教育正面临深刻变革，未来的法学教育势必以培养高素质法律人才为目标，以知识教育与应用教育相结合、职业教育与素质教育相结合、精英教育与大众教育相结合为导向，法学教育图书的编写与出版也进入了变革与创新时期。

为顺应未来法学教育的改革方向和发展趋势，本社应时而动，推出全新“21世纪法学规划教材”，为不同学科、不同层次、不同阶段、不同需求的法学师生量身打造法学教材及教参。在教材方面，将推出课堂教学系列、实训课程系列、通识课程系列、简明本系列、双语教学系列等；在教参方面，将推出案例教程系列、法规教程系列、练习与测验系列、法学讲座系列、专业培训系列等。或革新，或全新，以厚基础、宽口径、多元化、开放性为基调，力求从品种、内容和形式上呈现崭新风采，为法学师生提供更好的教本与读本，同享规划教材之盛。

“好书，同好老师和好学生分享”。本社在法学教育图书出版上必将继往开来，以精益求精的专业态度，打造本套全新“21世纪法学规划教材”。传播法学知识，传承法学理念，辅拂法律教育事业，积累法律教育财富，服务于万千法学师生和明日法治英才。

作 者 简 介

周 健 男,武警政治学院教授、法学博士、军队律师,大校警衔。中国政法大学、华东政法大学军事法学博士生导师,武警政治学院武警法学学科带头人,武警部队法制研究中心研究员,《中国社会科学》外审专家。曾担任我国第一个军事法学教研室主任,指导了我国第一个军事法学硕士、军事法学博士,被评为全军优秀硕士生导师。已出版专著、合著二十余部,主笔起草“军队九五规划”军事法制建设专章,主持驻港部队“法律适应化”项目;《周健军事法文集》(四卷本)获“第二届中国法学优秀成果奖”;《周健军事法之门》(十卷本丛书)由法律出版社出版;特设“周健军事法学奖学金”(中国政法大学),在“中国军事法治前沿论坛”连续七届做学术总结,在“中国军事法学青年学子论坛”连续两届做学术总结。

钱 衡 女,武警政治学院副教授、法学硕士、军队律师,上校警衔。武警政治学院军事法学教研室主任,武警部队法制研究中心研究员,2013 年度武警政治学院优秀教师。所在教研室 2012、2013 年度连续被评为先进教研室。研究方向为刑事诉讼制度、武警法,以主编、副主编身份编写 10 多本教材,在军内外期刊发表论文二十余篇。

张西军 男,武警政治学院军事安全保卫系主任,武警部队法制研究中心法规制度研究所所长,大校警衔。在总队、总部两级政治机关从事组织、保卫工作二十多年,先后参加奥运安保、新疆维稳、玉树抗震等重大行动,3 次被武警总部政治部表彰为“优秀机关干部”,荣立 7 次三等功。编写《预防犯罪知识读本》等教材 5 部,撰写的机关公文多次荣获武警总部政治部机关优秀公文奖,2011 年被国家八部委联合授予“全国政法战线优秀干警”称号。

柯 欣 女,武警政治学院副教授、文学学士、文职五级,武警部队法制研究中心研究员。参编多本教材,在军内外各类期刊发表论文十余篇。

张 钢 男,武警政治学院讲师、法学硕士、军队律师,少校警衔,武警法制研究中心研究员。主要研究方向为武警法、公安学等领域,参编多部教材,发表专业论文二十余篇。

2 作者简介

张安勇 男,武警政治学院讲师、法学硕士、军队律师,少校警衔,武警法制研究中心研究员。主要研究方向为刑事诉讼制度和武警法,在各类期刊发表专业论文十余篇。

李石松 女,武警政治学院讲师、法学学士,中校警衔,武警部队法制研究中心研究员。主要研究方向为武警法、武警法律战等,在各类期刊发表专业论文十余篇。

李慧颖 女,武警政治学院讲师、军事法学硕士、军队律师,少校警衔,武警部队法制研究中心研究员。主要研究方向为军事法、武警法。参编 10 多本教材。在军内外各类期刊上发表专业论文二十余篇。

赵楠楠 女,武警政治学院讲师、法学学士,少校警衔,武警部队法制研究中心研究员。参编多本教材,在各类期刊发表专业论文十余篇。

冯 欣 男,武警政治学院讲师、法律硕士,上尉警衔,武警部队法制研究中心研究员。参编多部教材,在各类期刊发表专业论文数篇。

前　　言

为适应武警法学教学和科研的需要,我们集体编写了《武警法学》一书。本书的写作从大纲到观点、文字都进行了充分讨论,并数易其稿。本书广泛吸收军事法学、武警法学、警察法学等学科以往的研究成果,并注重观点创新。在武警法学结构体系方面,对以往研究进行了全面梳理,对武警法学体系进行了全新的构建。

本书分工如下:

导　论:周　健

第一章:周　健、钱　衡

第二章:周　健、钱　衡、张安勇

第三章:周　健、钱　衡

第四章:柯　欣、赵楠楠

第五章:钱　衡

第六章:钱　衡

第七章:张　钢、冯　欣

第八章:李慧颖、冯　欣

第九章:周　健

第十章:钱　衡

第十一章:钱　衡

第十二章:张西军

第十三章:钱　衡、李石松

第十四章:钱　衡、李石松

第十五章:李慧颖

本书由周健教授、钱衡副教授主编定稿,编委会成员参与了讨论统稿。我们的编写工作得到了武警总部相关领导的关心和支持,得到了武警政治学院李吟院长、黄及全副院长的悉心指导,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本书编委会

2014年2月20日

目 录

导 论	(1)
第一章 武警法的基本原理	(27)
第一节 武警法的概念	(27)
第二节 武警法的渊源	(35)
第三节 武警法律部门	(37)
第四节 武警法律现象	(39)
第五节 武警法学的含义	(45)
第二章 武警法的理念	(54)
第一节 武警法的理念概述	(54)
第二节 坚持党的绝对领导理念	(56)
第三节 维护国家安全理念	(61)
第四节 依法治警理念	(63)
第五节 职权法定理念	(70)
第六节 权益保障理念	(73)
第七节 军民融合理念	(76)
第三章 武警法的体系	(80)
第一节 武警法的创制	(80)
第二节 武警法的形成与发展	(86)
第三节 武警法典的特征与内容	(93)
第四节 武警法的配套立法	(101)
第四章 武警主体	(106)
第一节 武警主体概述	(106)
第二节 武警部队	(109)
第三节 武装警察	(116)
第五章 武警权力	(121)
第一节 武警权力概述	(121)
第二节 武警权力的构成	(128)
第三节 武警权力的规制	(135)

第六章 武警行政法	(147)
第一节 武警部队适用军事法的必要性	(147)
第二节 军事法在武警部队适用的形式	(149)
第三节 军事法在武警部队适用的内容	(151)
第七章 武警行为	(154)
第一节 武警行为概述	(154)
第二节 武警行为的分类	(158)
第三节 武警行为的效力	(160)
第四节 武警行为的内容	(163)
第八章 武警责任	(181)
第一节 武警责任概述	(181)
第二节 武警行政责任	(190)
第三节 武警刑事责任	(200)
第九章 武警立法	(210)
第一节 武警立法的概念	(210)
第二节 武警立法权限	(219)
第三节 武警立法程序	(224)
第十章 武警司法	(242)
第一节 武警司法的概念	(242)
第二节 武警司法组织	(244)
第三节 武警司法管辖	(247)
第十一章 武警执法	(254)
第一节 武警执法的概念	(254)
第二节 武警执法体制	(256)
第三节 武警执法形式	(260)
第四节 武警执法程序	(263)
第十二章 武警部队法律服务	(268)
第一节 武警部队法律服务概述	(268)
第二节 武警部队法律服务机构	(270)
第三节 武警部队法律服务内容	(273)
第四节 军队律师	(275)
第五节 武警法制教育	(281)
第十三章 任务中法律支持与保障	(286)
第一节 法律支持与保障的含义和内容	(286)
第二节 任务中法律支持与保障的特点	(292)

目 录 3

第三节	任务中法律支持与保障的实施	(296)
第十四章	武警法律战	(301)
第一节	武警法律战概述	(301)
第二节	武警法律战战法	(304)
第三节	武警法律战实施	(307)
第四节	武警法律战教育与训练	(316)
第十五章	武警部队运用武装冲突法	(320)
第一节	武装冲突法的内容体系	(320)
第二节	武警部队运用武装冲突法的意义和依据	(321)
第三节	武警部队运用武装冲突法的原则和方法	(325)

导 论

要把依法治警、从严治警作为全局性、基础性、长期性工作抓紧抓实，真正使武警部队既成为能打胜仗的威武之师，又成为人民群众爱戴的文明之师。

——习近平

任何一门学科都有着其存在和追求的价值。一门学科欲实现其价值，基本前提在于其学科体系的构建科学化，即科学地构建学科体系。而科学构建学科体系的关键，便是分类组合的科学化和逻辑排序的科学化。分类组合，是指使用一定的标准把学科的研究内容分解成若干相互独立的、层次协调、内部存在较为紧密联系的结构板块（即构成学科体系的各个组成部分），并且这些板块经过重组后能够还原为该学科完整的内容。使用一定的标准对学科内容进行划分的目的，一是使分散而无序的研究内容整合为合理而有序的数个板块，方便受众分段式地了解学科内容；二是通过对各个板块的了解，进而整体地把握该学科内容的全部。

我们应注意到，要取得上述效果，不仅要使用一定的标准对学科的内容进行划分，更重要的是在划分时必须遵循一条基本规则：标准同一原则，也就是说，在对同一对象进行同一次分割时，所使用的标准只能是唯一的，并且要穷尽划分的对象。违反这条规则，就会犯“划分标准不同一”的逻辑错误。^{〔1〕}根据逻辑学的一般原理，在对同一个集合进行划分时，如果标准不唯一，使用两个或更多的标准同时进行，那么结果不是各子集所包含的要素存在重复，就是集合中有的要素尚未划分到各子集中去，或是既有重复的要素又有剩余的尚无归属的要素。^{〔2〕}对于这种情况，我们在构建学科体系过程中务必要尽力避免。因为一旦出现这种情况，该学科的各个组成板块的研究将出现重复，或者本属于该学科的研究内容没有被反映在任何一个组成部分之中，从而外界就将无法对该学科有一个清晰、完整的了解，我们进行分类组合的目的和价值就无法实现。当然，这种标准同一原则，是指在同一

〔1〕 中国人民大学哲学系逻辑教研室主编：《逻辑学》，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36 页。

〔2〕 即出现“划分不全”或“多出子项”的逻辑错误。参见中国人民大学哲学系逻辑教研室主编：《逻辑学》，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37 页。

2 武警法学

次划分中只能使用同一标准，并不排除在对各个子集进行再次划分时使用另一种标准。^[3] 总之，坚持标准统一性是保证组成学科体系的各个内容板块之间的独立性、重组时逻辑主线的明确性、重组后学科内容的完整性的前提和基础，也是外界认识和把握该学科研究内容的根本保障。

通过逻辑排序后的学科内容被划分成各个相对独立的板块，但它们毕竟又都是一门学科总的研究内容的一个个有机组成部分，所以各个板块之间必然发生这样或那样的联系，这种联系就是我们据以逻辑排序的基础。因此，我们在进行学科体系的构建时，必须准确剖析出各板块之间的内在联系，然后根据这种联系对学科的各个组成部分进行排列。比如，法理学在分析法的运行时，大多是根据法的运行次序来进行逻辑排序的，分为立法、守法、执法、司法、法律监督等。^[4] 民法学则是根据民事法律关系的要素即主体、客体、内容来安排各部分的位置的，即把组成民事法律关系主体的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放在相邻的位置，把构成民事法律关系客体的物、有价证券、智力成果等放在相邻位置等，^[5] 这种逻辑排序的好处是研究者和学习者有目共睹的。

一、武警法学何以独立

武警法学的研究走向成熟应有两个标志：第一，有丰富而又完整的研究内容；第二，有科学而系统的结构体系。缺乏任何一个指标都无法达到成熟的法学学科的标准。没有丰富而完整的内容，表明该学科的单薄与幼稚，其研究尚需进一步加强；没有科学而系统的结构体系，则不能称其为一个完整、严密的学科，外界对该学科的研究对象和范围的把握也将产生困难。

何为体系？体系就是“若干有关事物互相联系互相制约而构成的一个整体”。^[6] 武警法学体系，是指对武警法学这一特定对象依据一定的标准进行分类组合、逻辑排序后所呈现出来的系统化的有机整体。在此基础上，我们就可对“武警法学学科体系”下以下定义：它是对武警法学的研究内容依据一定的标准分类组合，并经逻辑排序后外在地表现出的一个有机整体。

由定义观之，一门学科的研究内容与该学科的结构体系之间的关系就是内容

[3] “在连续划分中，每次的划分必须按同一标准进行，但不同层次的划分标准可以是不同的。”参见中国人民大学哲学系逻辑教研室主编：《逻辑学》，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37页。

[4] 可参见以下法理学专著：李龙主编：《法理学》，武汉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张文显主编：《法理学》，法律出版社1997年版；孙国华、朱景文主编：《法理学》，法律出版社1999年版；沈宗灵主编：《法理学》，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公丕祥主编：《法理学》，复旦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等等。

[5] 可参见以下民法学专著：佟柔主编：《中国民法学》，中国公安大学出版社1990年版；申卫星主编：《民法学》，北京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王利明主编：《民法学》，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3年版；等等。

[6] 《辞海》，上海辞书出版社2000年版，第274页。

与形式的辩证关系：内容决定形式，形式表现内容。丰富的武警法律现象，必须由科学而系统的学科体系来表述。学科的研究内容决定着学科体系的基本板块的构成；研究内容的变化决定着结构体系的变化。所以，学科体系不能超越研究内容去构建其框架；同时，科学的学科体系又能准确地反映学科的研究内容，提示其组成部分之间的逻辑联系和研究范围。

构建科学的武警法学学科体系的价值所在，是通过归类和排列，把复杂的学科内容整理成有层次的、有逻辑顺序的、有着较强内在联系性的多个板块方便人们的理解和对学科内容的整体把握，方便人们从中采用以指导自己实践的内容，可以说，这种功能也是学科体系存在的价值基础——表现内容、促进了解和方便运用。

武警法学学科体系的科学构建，不仅有利于我们把已经取得的研究成果推介给社会，以期社会的认同和接受；同时，武警法学研究者还应在科学的学科体系中，以新的视角去打开武警法学研究的新境界，为武警法学研究的不断创新和丰富奠定基础。“认识世界的目的就是改造世界”，这是马克思主义认识论中一个非常朴素而又重要的观点。一门学科作为人类认识之中的理性认识，它的主要作用在于用以指导人们的社会实践。一门学科若是失去这一作用，那么它做的就是无用功，社会无须也不会去接受它。也就是说，学科的存在是以它对社会的有用性为基本前提的。然而，一门学科能否正确地指导社会实践，必然取决于社会对该学科的理解程度，对一门学科理解和把握得越透彻，人们就越能利用该学科的内容指导自己的行为。当人们发现无法准确地把握该学科的内容时，也就意味着该学科不能有效地指导人们的行为，它的有用性就将受到质疑，该学科的存在进而就会出现危机。

学科体系的科学和完善如此重要，因此我们在进行一门学科的研究时，绝不能忽略学科体系的科学构建。武警法学研究在我国起步较晚，但发展到今天仍然取得了进展。武警法学论著的面世，见证了武警法学研究的深入；各种形式的武警法学研讨和交流则丰富了武警法学研究的视角，为武警法学研究带来了新的理论基础和研究方法，这些成果对武警法学学科体系的建立和完善起到了不可估量的促进作用。

“法学是以法的现象及其规律作为研究对象的一门系统的科学”^[7] 武警法学独立的关键因素在于武警法作为部门法的地位能否确立。马克思指出，“一切划时代的体系的真正内容都是由于产生这些体系的那个时期的需要而形成起来的”^[8] 部门法是指依据一定的标准和原则划分的同类法律规范的总和。划分部门法所依据的标准通常包括法律的调整对象和法律的调整方法。武警法作为调整武警法律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其调整的社会关系有其特殊性，其调整方法也有

[7] 沈宗灵主编：《法规学》，高等教育出版社1994年版，第2页。

[8]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544页。

其独特性,这种特殊性和独特性构成了武警法作为独立部门法的基础。

(一) 武警法具有独特的调整对象

武警法独特的调整对象根源于武警部队作为武装力量的重要组成部分,在领导体制、力量构成、职能使命上的特殊性。《国防法》规定,“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在国务院、中央军委的领导指挥下,担负国家赋予的安全保卫任务,维护社会秩序”。“政府的合法的目的是为某个社会的公众去做任何他们需要没被做的事情,而这件事情仅凭他们各自单独和本人的力量是无法做到的。”(林肯语)^[9]《人民武装警察法》第3条规定:“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由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领导,实行统一领导和分级指挥相结合的体制。”武警部队实行双重领导体制,受国务院和中央军委双重领导,不同于解放军的中央军委垂直领导体制。对此类国家权力的探讨,“源自高高在上的国家理念”。^[10] 在力量构成中,武警部队由内卫部队、警种部队和纳入武警序列的边防、消防武警,不同类型的力量所担负的职能使命和目标任务也有较大差异,武警部队在担负特定的军事任务的同时,相应地承担着部分的警察职能。武警部队的这种特殊性决定了武警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既不是纯粹的军事关系,也不是纯粹的行政关系,在不同时期不同类型任务中凸显军事性或者公安性,具有军事性和公安性融合的特点。武警法调整社会关系的军事性与警察性的融合特点,使其无法被完全纳入军事法的调整范畴,行政法律又无法兼顾其军事性的特点,必须由特殊类型的法律规范即武警法来调整。武警部队性质、职能、任务的特殊性决定了其涉及的法律关系无法被完全纳入其他部门法之中,独特的调整对象奠定了武警法在法律体系中不可替代的地位,是武警法作为独立部门法的基础。

(二) 武警法具有独特的调整方法

武警法不仅具有独特的调整对象,而且具有独特的调整方法。武警法调整对象的特殊性在于其调整的社会关系的融合性,而调整方法的特殊性同样建立在调整对象融合性基础上的方法多元性。从调整的方式来看,有积极义务、允许、禁止三种方式;从调整的类型来看,允许型和禁止型兼有;从调整的手段来看,既有军事色彩明显的指令方式,又有行政色彩显著地行政强制手段。这种调整方法的多元性构成了武警法调整方法的特殊性,也印证了武警法作为独立部门法的地位。

(三) 武警法学独立学科特质的体现

武警法学作为研究武警法的专门学科,从理论和实践层面已经具备了成为独立法学学科的特质。毛泽东说,“科学研究的区分就是根据科学对象所具有的特

[9] [美]麦克斯·J.斯基德摩、马歇尔·卡特·特里:《美国政府简介》,张帆、林琳译,中国经济出版社1998年版,第1页。

[10] 陈新民:《公法学札记》,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94页。

殊的矛盾性。因此,对于某一现象领域所特有的某一种矛盾的研究,就构成了某一学科的对象”。^[11]

就理论层面而言:

第一,法学研究的精细化是一个循序渐进的过程,对武警法研究的重视是社会分工精细化在法学领域的具体体现,是法学研究精细化的必然结果。近年来,随着军队职能使命的拓展,在注重提升军队遂行多样化军事任务能力之际,突出强化军兵种特有的职能任务成为军队建设的重要趋势。武警法学独立性之探讨受到越来越多的关注,是部队职能分工专业化趋势和法学研究精细化的重要体现。

第二,广大官兵对武警法价值的认同是武警法学得以成立独立学科的一个重要原因。价值是指客体之于主体的有用性,属于关系的范畴。法的价值是指法这种客体之于社会主体的有用性,是法这种客体与社会主体的关系中所具有的可以满足或影响社会主体需要的属性和潜能,它是立法的思想先导,是法实施的基本指南,更是防止法失效的有力屏障。法的价值种类通常包含自由、秩序、正义三种:自由,是指法通过制度保障使主体的行为自由合法化;秩序通常被认为是工具性的价值,强调秩序是社会生活的基础和前提;正义强调主体的平等和公正,“分配正义是一种实质正义。它的重心,不在于强调前提、资格、机会、原则等纯形式的平等,而在于通过这种形式达到事实上的价值和利益的合理分配”。^[12] 是法的基本标准,也是最高要求。“在一个健全的法律制度中,秩序与正义这两个价值常常是紧密相连,融洽一致的。一个制度若不能满足正义的要求,那么从长远的角度来看,它就无力为政治实体提供秩序与和平。”^[13] 长期以来,受制于法治发展水平和部队编制体制影响,对法的价值理解认识大多停留于法的工具价值层面,即法是构建和维护军队秩序的工具,而对法所具有的正义、自由等本位价值缺乏应有的认知,致使武警法学研究相对滞后,对武警法独立性缺乏足够的认识和探讨。强调武警法的部门法地位,肯定武警法学的独立性,不仅仅得益于法学研究的日益深入,也与武警部队广大官兵法制观念日益增强,对法的本位价值认同日益增强息息相关。

第三,武警学科体系建设起步较晚,学科体系构建的科学性相对不足。长期以来,受制于各种因素制约,武警学科建设除依托部分通用学科外,绝大多数都依托军事学门类支撑,没有形成具有武警部队特色的独立学科体系。在社会分工的驱动下和武警部队遂行多样化军事任务的实践探索中,针对武警部队安全保卫需要,围绕执勤、处突、反恐、维稳、应急救援等任务目标,越来越多地体现武警部队特色、

[11] 《毛泽东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284页。

[12] [美]庞德:《通过法律的社会控制、法律的任务》,沈宗灵译,商务印书馆1984年版,第13页。

[13] [美]E.博登海默:《法理学、法哲学与法律方法》,邓正来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318页。

6 武警法学

适应武警部队职能使命需要的学科专业开始起步发展,武警学科体系建设水平和层次进一步提升。武警法学作为武警学科体系的重要环节,肯定和确立其独立地位是武警法自身发展的内在要求,也是完善武警学科体系的必然趋势。武警法学作为武警部队遂行职能任务和提升武警部队正规化建设水平的重要保障,提高武警法治建设层次水平,完善武警法学研究体系,对更好地规范和指导武警部队现代化建设,保障和提升武警部队遂行任务能力,具有巨大推动作用。与此同时,武警法学作为武警学科体系的组成部分,肯定其独立性对完善武警学科体系建设,发挥以点带面的牵引作用,也具有积极意义。

第四,武警法学的交叉性与其独立性并不矛盾,恰恰从另外一个角度揭示了它的特征。讨论武警法学的学科品质,无法避开武警法学与军事法学、行政法学、警察法学等的关系这一课题。人们对武警部队和解放军、警察,武警法和军事法、警察法究竟有哪些异同,并没有透彻清晰的认识。武警法学与军事法学、行政法学、警察法学的交接点,其实是它们在哪些地方产生交集的问题。军事法、行政法、警察法中亦适用于武警部队的哪些法律、法规、规章,就是军事法学、行政法学、警察法学与武警法学共同的研究范畴。在相关立法中,往往以“适用于武警部队”、“武警部队参照执行”等方式表述。如果对所有的军事法律、法规、规章进行调查统计,可以找出这些交接点。通过这种统计,可以对军事法中武警部队适用和不适用的部分作一初步划分。但是,存在这些交接点、部分军事法适用于武警部队,并不能成为武警法从属于军事法的充分论据。因为,对亦适用于武警部队的军事法进行研究,不难发现,武警部队的适用是有其自身特点的。何况,武警法领域还有诸多不适用于解放军、专门适用于武警部队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性文件。

“交叉科学虽然是通过不同学科的概念、原理、方法和技术手段相互融合、相互借鉴而形成起来的,但这些概念、原理、方法和技术手段并不是简单地搬到交叉学科中……而是要经过某种移创、改造和加工,使得彼此之间能够有机融合在一起,形成一个新的系统的交叉体系”。^[14]

武警法是有自己独特的调整对象和调整方法的独立法律部门。武警法是与军事法性质相似、地位相同的部门法。因此,以武警法律现象及其发展规律等为研究内容的武警法学,是与军事法学具有相同地位的独立法学科。武警法学的学科品质应当是研究对象独特,内容自成体系,内部结构划分科学,有明显区别于其他法学科的价值趋向。目前需要做的是继续在以下两个问题上进一步研究:一是解决武警法学的基本理论问题,如武警法的初始概念、武警法学学科体系的科学划分等;二是在进一步加强武警法学基本理论问题研究的基础上,发现和发掘武警法学的独特研究内容,拓宽其研究领域。例如,武警法律法规制度史、外国警宪制度研

[14] 解恩泽等:《交叉科学概念》,山东教育出版社1991年版,第5页。

究、武警反恐行动法律问题研究、武警防卫作战涉法问题研究、武警非战争军事行动(尤其是境外)法律问题研究等。

从实践层面而言,也有三个客观要素推动武警法学的发展:

一是武警部队现代化建设奠定了武警法学发展的现实需求。武警部队自1982年重新组建以来,经过几十年的发展,部队各项建设取得了长足的发展和进步。随着依法治国方针的持续推进和法治理念的深入传播,依法治军理念逐渐被认可接受,上至国家和军队高层领导的建军治军理念方略,下到部队官兵执行任务时知法守法用法护法行为,对法律的认识和接受程度已经超越纯粹的工具价值层面,法律的本位价值以及基于本位价值的法律功能作用逐渐为人认可。在这样的时代背景下,武警部队党委首长高度重视武警部队法学理论研究和实践发展,将依法治警、提高部队法治化水平作为武警部队现代化建设的重要目标之一。同时,伴随着《人民武装警察法》的颁布,涉及武警部队职能使命、领导体制、教育训练等内容的军事法律法规相继出台以及大量专门针对武警部队的法规、规章、法律性文件的制定,调整武警部队法律关系的法律体系初步形成。法律理念的认可奠定了武警法学产生的思想基础,法律体系的初步形成为武警法学的形成提供了内容支撑,为构建体系完备、结构合理、内容翔实的武警法学体系框架奠定了基础。

二是武警部队法治实践要求与之相适应的法学理论研究。近年来,随着武警部队担负的执勤、处突、反恐、维稳、抢险救灾等多样化任务的增多,武警部队在执行任务中涉及问题日益增多,日益增加的法治实践需要与当前武警部队法治理论研究的相对滞后之间的矛盾日益突出,落后的武警法学研究没有为武警部队依法实践提供相应的理论支撑。与此同时,武警部队依法实践催生了一批关于武警部队执行任务的法律法规和规章,除少数几部单独适用武警部队的法律法规外,其他的大多散见于非武警部队专门法中,具有明显的分散性特点,缺乏系统梳理和理论探讨,不仅不利于武警部队依法遂行多样化任务,推动武警部队现代化建设,而且缺乏武警法学系统理论支撑,不利于现有法律规范整合、优化和完善,迟滞了武警法律体系的构建,阻碍武警法学理论研究向深层次、前沿性、系统化发展。

三是法律人才队伍的充实为武警法学的发展提供了人才保证。武警法学长期以来得不到应有的重视除了受限于国家和军队法治发展水平外,武警部队法律专业人才匮乏也是重要原因。长期以来,除了武警政法机关、部分武警院校和军事法学领域对武警法学感兴趣的少数学者外,真正关注并潜心研究武警法学的专业队伍不仅人数较少,而且在理论水平和实践经验方面相对较为薄弱,无法从人才方面支撑起武警法学的发展研究。近年来,随着武警部队对法制建设的重视程度提升以及法学教育的蓬勃发展,武警部队法律人才队伍迅速扩大。一方面,通过人才引进计划,吸纳知名的专家学者到武警院校任职或者兼职,通过军民融合式人才共育渠道,不断夯实武警部队法律人才队伍。另一方面,加大武警部队内部人才培养力